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4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4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列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區璟智小姐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
(經濟發展)
李達志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黃潔怡女士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
處長
張細恩先生

議程項目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鄭汝樺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
(經濟發展)
謝小華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總助理秘書長(港口航運物流)
馮國明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項目IV

香港旅行社協會

執行委員
胡兆英先生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

主席
謝滄廷先生

副主席
胡宇緯先生

香港旅遊業議會

主席
何栢霆先生

總幹事
董耀中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劉燕卿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

旅遊推廣總經理
郭志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311/06-07 —— 2007年2月26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7年2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 政府統計處就
CB(1)1300/06-07(01)號文 2005年3月至
件 2007年2月主要
石油產品進口及
零售價格提供的
圖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以上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1)1383/06-07(01)號文件

立法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CB(1)1383/06-07(02)號文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於2007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項目：

(a) 一個旅遊業相關項目；及

(b) 一個能源相關項目。

4. 有關原定於會議上討論的有關"機場基建工程發展"的項目，主席請政府當局考慮安排在下次會議上討論該項目。事務委員會同意，在諮詢政府當局後就下次會議的議程作最後定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確認，將在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項目：(a)大嶼山昂坪園景廣場的發展；及(b)香港國際機場主要航空輔助服務發展。)

IV 加強保障內地旅客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立法會CB(1)1413/06-07(04)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
文件 料文件

立法會CB(1)1438/06-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投
(於2007年4月23日以電郵方式 影片簡介資料)
發出)

5. 應主席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政府高度關注最近發生部分內地團體旅客在港購物時懷疑被騙的事件。她強調政府對誤導及欺騙旅客，並影響香港購物天堂的聲譽的不良銷售手法和行為絕不姑息。政府聯同所有有關機構及團體，決意採取行動，打擊不良店舖。她解釋，根據現行法例及既定機制，有關政府部門、消費者委員

會(下稱"消委會")、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議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已制訂各種措施，包括執法、行業規管，以及宣傳及公眾教育，以保護本港旅客的消費權益。舉例而言，議會自2002年起要求所有接待團體旅客的店舖依從"14天百分百退款保障"制度，以及推出"登記店舖記分制度"，懲處違反承諾的店舖。旅發局推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藉以提高服務質素及方便旅客物色優質服務供應商。消委會聯同中國消費者協會(下稱"中消協")在香港及內地推廣內地旅客在香港的消費權益，以及協助旅客在港跟進他們的投訴。此外，財政司司長在2007-08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一項措施，為使旅客及市民對在香港購物更有信心，消委會將會檢討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現行措施，包括如何改善有關法例，以更有效打擊誤導或不良的銷售手法。

6.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借助投影片設施，向委員簡介加強保障內地團體旅客的消費權益的新措施。她特別提到以下各點：

- (a) 海關高度重視打假。海關與警方緊密合作加強執法行動，打擊違法及誤導消費者的行為。在此方面，警方、議會、消委會及海關建立了迅速通報機制，從速跟進旅客在港作出的投訴，以及懲處違反有關法例及規定的行為。海關與議會合作，向議會登記的店舖舉辦講座，解釋《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規定和商戶的法律責任；
- (b)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與消委會、議會、旅發局、警方及海關合作，全速檢討有關保障消費者的法例，以加強打擊誤導和不良銷售手法；
- (c) 旅遊事務署通過與旅發局、消委會和議會共同磋商，達成共識加強監管業界操守及提高導遊的服務水準；
- (d) 在消費者保障及消費者權益的宣傳及教育方面，消委會及旅發局會與內地的對口單位更緊密聯繫，特別是在邊界通道及內地加強這方面的工作。當局會繼續在旅遊點及邊境管制站向內地旅客派發單張，宣傳精明消費；
- (e) 旅發局在內地及其網頁加強推廣"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及"優質誠信香港遊"，以期向內地旅客提供優質旅遊產品，以助他們作出明智的選擇；及

- (f) 中國國家旅遊局(下稱"國家旅遊局")認同及大力支持政府及有關機構制訂的措施。國家旅遊局將加強在內地宣傳和推廣有關誠信旅遊的政策，並將在短期內推出整治"零負團費旅行團"的措施。

團體代表作出簡介

7.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並請他們發表意見。委員察悉未能出席會議的以下各方提交的意見書：

- (a)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下稱"零售管理協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413/06-07(01)號文件)；
- (b) 香港導遊總工會(下稱"導遊總工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437/06-07(01)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4月24日發出)；及
- (c)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提交的意見書(下稱"資訊科技商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437/06-07(02)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4月24日發出)。

香港旅行社協會

8. 香港旅行社協會執行委員胡兆英先生表示，有關店舖的不良銷售手法對香港旅遊業的形象造成負面影響。他表示由旅行社安排定點購物是海外團體旅客非常熱門的節目。這些旅客約佔所有訪港旅客人數的40%。然而，由於內地旅客仍然對香港的情況不大熟悉，不良零售店舖便趁機欺騙內地旅客。胡先生有信心，政府當局及有關各方採取的加強措施，特別是加強執法行動及延長14天的退款期至180天，給予旅客充足時間就已購買的產品要求退款，此舉將有效挽回內地旅客對在香港購物的信心。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下稱"華商旅遊協會")

9. 華商旅遊協會主席謝滄廷先生讚揚政府及旅遊業努力建立香港購物天堂的聲譽。他表示全力支持政府當局加強措施，打擊一小羣售賣冒牌貨品的不良零售商。他特別提到華商旅遊協會的建議如下：

- (a) 有關"180天百分百退款保障"制度的宣傳工作應專門針對內地旅客。內地旅客購物現時佔接待團體旅客的登記店舖的業務約50%；
- (b) 海關及警方應加強巡查專門接待內地團體旅客的零售店舖；及
- (c) 懷疑受騙的內地團體旅客的內地旅行社(下稱"組團社")應該負責。

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議會")

(立法會CB(1)1413/06-07(02)號文件 —— 意見書)

10. 議會主席何栢霆先生表示，議會理事會同意為挽回內地旅客對本地店舖的信心而與旅遊事務署、旅發局及消委會一起所建議的措施。在未來數星期，議會將與業界及零售業界制訂收緊規管登記店舖的措施的詳情。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

(立法會CB(1)1413/06-07(03)號文件 —— 意見書)

11. 消委會總幹事劉燕卿女士特別提到消委會的意見如下：

- (a) 成立了工作小組檢討保障消費者的法例。其中一個工作目標是令訪港旅客購物時得到更佳的保障。有關檢討亦會研究推行營銷手法的法例，全面涵蓋誤導性、欺騙性及不公平的經營手法；
- (b) 警方、海關和消委會成立了相互通報機制，以便有關各方加快及有效處理內地旅客作出的投訴；
- (c) 消委會將繼續透過內地的消費者組織，發放消費購物建議和購物前資訊。例如，得到中國消費者協會的協助，透過內地46個省份和城市的消費者組織網站，發布了在港購物的消費提示；及
- (d) 如資源許可，消委會將安排說流利普通話的投訴主任，處理內地旅客的投訴。

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

12. 旅發局旅遊推廣總經理郭志傑先生特別提到旅發局為保障旅客在港的消費權益而採取的措施如下：

- (a) 旅發局推行了"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在餐飲、零售及旅客住宿服務的界別推廣優質服務，並向旅客推廣讓他們容易識別優質的服務提供者，為他們提供消費保障；
- (b) 旅發局會加強與內地旅遊當局(包括國家旅游局及深圳旅游局)聯絡，透過在內地派發宣傳品及其他活動推廣消費者權益的宣傳教育；及
- (c) 旅發局已在多個"個人遊"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南京、杭州、廣州及深圳等推出"優質誠信香港遊"，並於這些城市設立有關專櫃，以推廣優質旅行團。

討論

13. 田北俊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旅發局主席。方剛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旅發局、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及零售管理協會的成員。楊孝華議員申報，他是一間旅行社的非執行董事，該旅行社並不涉及內地團體旅客的業務。主席亦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一間旅行社的股東，但他並無參與該旅行社的日常運作。

旅遊業的規管制度

14. 陳鑑林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最近在香港發生的與旅遊業相關的購物欺詐事件。在打假工作方面，他察悉海關會加強巡查，並關注到接待內地團體旅客的零售店舖會成為代罪羔羊，因為有關事件亦涉及旅行社及導遊。陳議員進一步認為，有關問題揭露了旅遊業現時由各個機構擔當不同職能的規管架構失效。他認為，現時是政府就規管制度進行全面檢討的合適時機。

15.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重申，政府當局不會姑息店舖使用誤導商標、失實商品說明及售賣冒牌貨品等不良行為。為此，海關已加強執法，打擊違法行為。政府當局已與旅發局、消委會和議會共同磋商，以加強監管措施，規管業界操守。政府當局及消委會亦已開始檢討有關保障消費者的法例，以長遠解決誤導和不良銷售手法的問題。旅遊事務專員補充，組織內地到港旅行團所涉各方包括本地旅行社和導遊、內地組團社及議會登記店舖等。由單一機構規管有關各方既不可取又有困難。議會是代表旅遊業的機構並熟悉行業的運作手法，有助規管旅遊業。

16. 譚香文議員關注，業界自我規管未能充分保障旅客的利益。她呼籲政府當局透過引入更多獨立董事，以提高議會的公信力，或成立獨立機構，以規管旅遊業。

17.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議會理事會有8位由政府委任的非業界獨立理事，他們都是專業人士，代表市民大眾的利益。這些獨立理事獲邀成為議會理事會轄下審理違規事宜委員會的召集人或委員。此外，議會理事會多個委員會的委員包括非旅遊業人士。

就百分百退款保證計劃作出的改善

18. 陳鑑林議員關注，延長百分百退款保證計劃下14天的退款期至180天，也許未能挽回內地旅客的信心。李華明議員提及一事，由於內地的技術標準採用PAL制式，一名內地旅客就她所購買的NTSC錄影機要求退款，但她並不成功。他關注到許多內地旅客因各種原因或零售商所製造的困難而未能獲得退款。

19.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除了延長百分百退款保證計劃下的退款期至180天，屢次被要求退款的登記店舖會被議會記分。此外，倘若這些店舖、組團社和本港地接社(下稱"地接社")繼續安排旅行團前往這些店舖，議會會進行點名批評，將它們的資料上載到議會網頁。

20. 議會何栢靈先生補充，為了更好地保障內地消費者，倘若登記店舖在議會、消委會或旅發局介入後才安排退款，議會會對店舖扣分。此外，海關與議會合作，向議會登記的店舖舉辦講座，解釋《商品說明條例》的規定，包括向消費者提供產品的詳細描述。

21.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延長退款期會被旅客濫用。他指出，為了維持與導遊的和諧關係，參加"零負團費旅行團"的旅客會購買一些產品但後來要求退款。延長退款期後，更多旅客會採用這種做法，從而為誠實的零售商帶來損失，特別是售賣流動電話等流行產品的零售商。單議員進一步提及資訊科技商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473/06-07(02)號文件)。資訊科技商會關注，容許就流行電子產品退款，有關產品或許會在6個月內跌價或不再在市場上發售。方剛議員同樣關注，部分電子設備或許在短時間內已經過時。他建議當局考慮將退款期縮短至兩個月。

22. 議會何栢靈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議會的一般觀察，涉嫌濫用退款制度的旅客通常會在離港前要求退款。相信延長退款期不會導致濫用。不過，議會正研究

新措施的詳情，例如可獲退款的產品的狀態。議會總幹事董耀中先生補充，在現時的制度下，不會安排已使用或受損的產品退款。

23. 就此，單仲偕議員認為難以證明電子產品是否已經使用。他促請議會在實施新的退款安排之前，諮詢零售商協會，特別是售賣電子產品的零售商。何栢霆先生及董耀中先生察悉單議員的意見。

24. 雖然黃定光議員欣賞延長登記店舖退款期，以挽回內地旅客的信心的良好用意，但他關注到新措施對非登記店舖造成的影響，因為消費者期望他們作出同樣安排。方剛議員贊同黃議員的意見並促請當局澄清新措施的涵蓋範圍。主席亦贊同此項意見。

25. 議會何栢霆先生表示，有關措施是針對主要接待內地團體旅客的57間議會登記店舖。議會會注意委員的意見並安排宣傳工作，以澄清新退款措施的範圍，以免令消費者感到混亂。就此，旅遊事務專員補充，在即將於北京舉行的內地旅遊業工作坊上，旅發局及議會會澄清，在180天退款措施適用的57間議會登記店舖"定點購物"與"自由購物"的分別。他們亦會加強宣傳"優質旅遊服務"商戶，向內地旅客提供更多資訊。

有關"零負團費旅行團"的問題

26. 譚香文議員察悉導遊關注到他們沒有底薪及延長退款期會令店舖延遲發放他們的佣金，並呼籲旅遊業檢討導遊的薪金結構及佣金安排。鑒於"定點購物"是不良銷售手法問題的根源，譚議員促請當局考慮取消有關活動。

27. 旅遊事務專員知悉導遊的關注並表示，導遊與登記店舖之間有合約關係。旅行社有責任與導遊工會合作就向導遊發放佣金作出更佳安排。有關"定點購物"方面，旅遊事務專員解釋，這是為旅行團安排的熱門行程，特別受來港的海外旅行團歡迎。因此，劃一禁止旅行社安排部分行程為購物活動並不適當。為了加強向旅客提供資訊，旅遊事務署向國家旅遊局建議，內地組團社須在旅客出發前提供購物行程表等詳情。

28. 鄭志堅議員深切關注到延長退款期對導遊生計的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及議會研究導遊總工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437/06-07(01)號文件)並回應他們提出的關注，特別是有需要檢討現行安排，給予導遊底薪，使他們的收入不需要依賴佣金。

29. 議會何栢霖先生澄清，據他所理解，導遊不會直接向登記店舖收取佣金。登記店舖會根據先前簽訂的協議，與旅行社進行結算。結算過程需時不超過180天。他重申，採取新的退款措施旨在打擊店舖透過向內地團體旅客售賣冒牌貨品及／或標價較高的貨品，以提供較高佣金的不良銷售手法。希望收緊規管旅遊業的措施有助改變部分旅行社過分依賴佣金作為回報的現行做法，以及消除與"零負團費旅行團"相關的問題。有關提供底薪或導遊收費的關注，議會會繼續與旅行社及導遊工會探討此事。

30. 李華明議員讚揚各方合力加強保障內地旅客在港的消費權益。然而，他認為旅遊業自我規管，不可以充分解決由"零負團費旅行團"導致的不良市場行為問題。由於接待這些旅行團的導遊沒有底薪甚或需要支付接待服務費用，他們會迫使旅客購買更多貨品，以賺取更多佣金。

31. 當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政府當局察覺到由"零負團費旅行團"導致的問題，例如高佣金的做法。香港及內地規管當局合作，對有效打擊不良行為及恢復市場秩序是不可或缺的。就此，國家旅遊局將在短期內推出整治"零負團費旅行團"的措施。旅發局主席及旅遊事務專員會與北京有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對付相關問題的措施。

32. 旅行社協會胡兆英先生特別提到，議會在規管入境及外遊旅行團方面的成效。他表示，大多數導遊是旅行社的僱員，並獲得適當的底薪、導遊費、服務費及津貼。僅依賴佣金的導遊只佔少數，他們通常向內地團體旅客提供服務。胡先生認為，不應因業內少數害群之馬的個別事件而削弱議會的公信力。

33.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伴隨內地旅客，特別是參加"零負團費旅行團"前往定點購物地點者，並非專業導遊，而是"推銷員"。他們積極地進行游說，每月賺取很高的佣金。無論如何，她支持打擊不良店舖及導遊的不良行為，以及解決"零負團費旅行團"帶來的問題的措施。她進一步認為，180天退款安排應針對涉及接待"零負團費旅行團"的內地旅客向議會登記的店舖。就此，周梁淑怡議員促請當局禁止接待"零負團費旅行團"的旅行社向團員收取離團費。

34. 議會董耀中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議會的指引，會員旅行社不准向離團的團體旅客或按照旅客的年齡或職業等收取費用。違反有關指引的旅行社會被懲處。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即將與國家旅遊局舉行的會議將會討論

有關向團體旅客收取離團費的事宜。就此，旅行社協會胡兆英先生表示，內地¹在旅遊業方面不夠成熟。國家旅遊局或可借鑒議會的經驗，只批准已訂定合理行程及收費的旅行團。

投訴及執法

35. 楊孝華議員認為，在外地旅遊期間遇到問題的內地旅客應向內地組團社求助，而非將事情向傳媒匯報。有關投訴渠道方面，楊議員詢問，在內地設立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可否協助轉介旅遊相關投訴，供議會或旅發局跟進。

36.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根據議會與國家旅遊局的協議，所有本港入境團旅行社只應接待由國家旅遊局核准的內地外遊旅行社舉辦的旅行團，而獲委任旅行社的名單會定期更新供議會參考。會員旅行社接待未獲核准的組團社舉辦的內地旅行團會被議會懲處。就此，議會何栢霆先生表示，由組團社對他們所舉辦的旅行團的表現欠佳負責是國際慣常做法。

37. 消委會劉燕卿女士特別提到，與內地個別省市當局設立的消費者投訴轉介制度。消委會正與中消委及其他消費者組織討論，在處理內地團體旅客的投訴時，應要有關組團社承擔責任。

38. 湯家驊議員關注，雖然有《商品說明條例》等法例以懲罰欺騙或失實商品說明的違法行為，當局很少採取執法行動或作出檢控。由於伴隨旅客到議會登記店舖的導遊是旅客的"代理人"，任何"代理人"向登記店舖收取佣金均受《防止賄賂法例》(第201章)第9條的條文規管。湯議員指出其他主要城市已制定保障消費者的法例，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香港訂立類似法例，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9.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同意有需要立法保障消費者權益。她強調，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正與警方、海關、消委會、議會及旅發局合作，全速檢討有關保障消費者的法例，以加強執法行動，打擊誤導和不良銷售手法。消委會正研究現時保障消費者的法例及探討將有關條文納入同1條法例的可行性。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察悉湯議員對伴隨內地旅客到登記店舖的導遊可能違反《防止賄賂法例》第9條的意見並表示，這些導遊很多都是自僱人士。

40. 有關執法方面，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反映警方表

示，在就檢控不良零售商收集證據方面遇到困難。就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舉例說明，警方難以確定零售商意圖詐騙。不過，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檢討保障消費者的法例時會汲取海外經驗。至於海關的執法行動，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表示，海關已對牽涉近日事件的其中一間珠寶店作出檢控。為方便進行調查，海關人員已前往內地會見受騙的旅客以直接收集證據。

41. 黃定光議員認為，加強執法及巡查專門接待內地團體旅客的店舖會更有效。他詢問，過去數年，海關接獲有關售賣冒牌貨品的投訴數目，以及對零售店舖進行的巡查數目。

42. 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多數受騙旅客已尋求議會或消委會協助取得退款。在獲得退款後，這些旅客大多不會向海關投訴。不過，海關一直非常重視透過巡查店舖，特別是受旅客歡迎的店舖，打擊冒牌貨品。自2003年起，海關採取了十多次主要執法行動，並檢獲價值超過1億元的冒牌貨品。他表示，新建立的迅速通報機制，令海關可迅速回應有關涉嫌售賣冒牌貨的投訴，以及採取跟進執法行動。

在會議上獲得通過的議案

43. 楊孝華議員讀出他擬動議的議案如下：

"促請政府加強措施維持香港購物天堂的聲譽"的議案

"近期有內地旅客投訴在本港某些專門接待團體旅客的店舖購物時遭受誤導或欺騙，已損害香港的購物天堂的聲譽。經濟事務委員會認為不能姑息欺騙旅客和消費者的不良銷售手法，並促請政府有關部門聯同香港旅遊發展局、消費者委員會及旅遊業界，加快制訂措施，齊心協力打擊有關行為，以保障旅客及消費者的權益；同時加強與內地合作，致力處理由零負團費引伸的不良經營手法，以助業界長遠穩健發展。"

44. 李華明議員就楊議員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如下：

"促請政府加強措施維持香港購物天堂的聲譽"

"近期有內地旅客投訴在本港某些專門接待團體旅客的店舖購物時遭受誤導或欺騙，已損害香港的購物天堂的聲譽。經濟事務委員會認為不能姑息欺騙旅客和消費者的不良銷售手法，並促請政府有關部門聯同香港旅遊發展局、消費者委員會及旅遊業界，加快制訂措施，齊心

協力打擊有關行為，以保障旅客及消費者的權益；同時加強與內地合作，致力處理由零負團費引伸的不良經營手法，以助業界長遠穩健發展，並立即研究設立一個旅遊業議會以外的架構以更有效地監管旅遊業，避免出現由業界自我監管而出現的問題。"

45. 李華明議員解釋他的擬議修正案時表示，旅發局的任務是在內地及海外推廣本港旅遊業，並不負責打擊旅遊業的不良手法。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議會之外設立一個機構，負責規管旅遊業，以避免產生與自我規管相關的問題。楊孝華議員特別提到議會擔當規管旅遊業的角色的成效及公信力。他不支持李華明議員就他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

46. 主席將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在出席委員當中，4名委員贊成議案，4名委員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47. 主席將楊孝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在出席委員當中，5名委員贊成議案及兩名委員棄權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獲通過的議案作出的回覆已於2007年5月25日隨立法會CB(1)1716/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 航運業發展的人力培訓需求

立法會CB(1)1383/06-07(03)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
文件 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8. 應主席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向委員簡介政府採取的措施，能確保持續供應和培育航運專才，以應付航運業的需求，並介紹建議的香港航運獎學金計劃。她解釋，香港經濟迅速增長，而且日趨多元化，使許多行業都提供更多就業的選擇，導致航海工作對本港年輕求職者的吸引力日減。同時，不少人誤以為航運業的職位主要與航海有關。事實上，航運服務業群提供多種岸上職位。副秘書長(經濟發展)進一步表示，目前，本港大學和培訓機構均有開辦與航運有關的全日制大學和專上程度的課程。此外，亦有針對航運專才不同需要的短期專業培訓課程。此外，當局注意到目前航運課程的收生人數十分

有限。為了協助業界應付人力需求，政府當局擬推行香港航運獎學金計劃(下稱"獎學金計劃")。該獎學金計劃旨在吸引本地及內地人才在港修讀與航運有關的研究生課程，並在畢業後投身本港航運業。

討論

49. 陳鑑林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383/06-07(03)號文件)附件1察悉，兩個航運服務行業(即遠洋輪船船東或營運者及船隻經紀)的增加價值高於其他物流服務行業的增加價值。他關注到物流業為因香港經濟發展而受惠，而相關服務行業的職位事實上已經減少。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為解決此問題而已經或計劃採取的措施的資料。

50.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承認，在物流業的各分項服務業中，以航運服務業的人均增加值最高。然而，遠洋輪船船東、營運者或船隻經紀的價值增加不一定表示更多船隻使用香港港口。事實上，物流服務行業正面對鄰近港口日益激烈的競爭。要維持物流業的增長及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必須確保持續供應和培育足夠專才，以應付業界的需要。

51. 陳鑑林議員察悉，本港和內地的大學畢業生均可參與該獎學金計劃。他認為只讓本地學生參與該獎學金計劃較為恰當。副秘書長(經濟發展)保證，當局會考慮本港和內地的大學畢業生提交的申請，並按照相同的準則進行審批。獎學金的一項重要條件是，成功申請人同意於畢業後在本港從事最少一年與航運有關的全職工作。此項條件將確保獲發獎學金的內地學生會留在本港從事與航運有關的工作，從而確保該獎學金計劃具有成本效益。相信獲發獎學金的內地學生在第一年後可能會繼續留在本港工作。

52. 鄭志堅議員轉達工會對該獎學金計劃的關注。他們認為該建議計劃相等於輸入外地勞工或輸入內地人才的計劃。他認為他們的關注合理。為了應付航運業的人力需求，他進一步呼籲政府當局制訂長遠政策及計劃，以培訓及提升本地勞動人口。

53.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澄清，根據該建議計劃，本港和內地的大學畢業生如符合修讀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學碩士學位課程的資格，均可申請該獎學金。在合理情況下，獲發獎學金的學生應在兩年內完成該課程，然後開始工作。雖然她理解工會的關注，但她保證當局無意透過獲發獎學金輸入勞工／人才。有關不同層次的人力策

劃，副秘書長(經濟發展)特別提到，政府當局已推出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及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為本地人提供培訓。

54. 鄭志堅議員進一步詢問，工會代表會否獲邀加入為該獎學金計劃成立的督導委員會。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表示，劉健儀議員是督導委員會主席，委員包括航運業、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工大學")及政府的代表。不過，工會代表已獲邀加入在香港物流發展局轄下成立的人力資源專項小組。

結語

55. 主席特別提到，物流業在《"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中擔當策略角色。他促請政府當局仔細評估及回應航運業的人力需求，避免因為需要輸入勞工或輸入內地專才而帶來相關的問題。

VI.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22日